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6-040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远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远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绍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8,647,529.83	877,413,694.64	6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3,708,593.69	614,349,685.22	112.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899,376.09	-2.02%	598,849,945.64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82,354.58	7.89%	121,862,006.85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295,550.49	0.35%	117,128,248.04	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1,680,898.51	1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20.59%	0.76	-16.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20.59%	0.76	-1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54.36%	12.71%	-38.3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50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4,530.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9,1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611.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1,769.53	
合计	4,733,758.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远良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张剑波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王兵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邓光荣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王伊娜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庞愿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张爱华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傅文明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质押	3,700,000
罗金辉	境内自然人	2.63%	4,200,000	4,200,000		
谢桂琴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邓佳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琴	27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900	
李培芬	2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00	
郑俭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武雪	1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	
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	1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700	
李鉴	126,93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30	
伍彩仪	1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400	

姚明	1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0
沈双	1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00
陈顺家	1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中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通过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书面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罗远良系谢桂琴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父亲；张剑波系吴宾疆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子；邓光荣系方秀凤之配偶、系邓佳之父亲；王兵系庞愿之配偶、系王伊娜之父亲。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2014年04月12日	2016年3月8日-2019年3月7日	正在履行中

			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14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股份限售承诺	1.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2014 年 05 月 09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股份。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谢桂琴、罗金辉、罗文辉、张爱华、吴宾疆、庞愿、王伊娜、方秀凤、邓佳、傅文明、沈志明	股份限售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	股份减持承诺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2014 年 05 月	2016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正在履行中

	光荣	诺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09 日	月 7 日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第一条 各方确认,自瑞尔特有限设立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存在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p> <p>第二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瑞尔特股份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瑞尔特股份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包</p>	2015 年 06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批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章程；11、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3、</p>		
--	--	---	--	--

		<p>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第三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按下列程序和方式对股东大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1、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平等协商一致。2、各方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10日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3、各方同意，对以上事项无法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持有表决票数多数者的意见作为各</p>			
--	--	---	--	--	--

		<p>方的一致意见；因持有表决票数相等而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时，以兼任瑞尔特股份法定代表人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4、任何一方若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委托另外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各方协调一致的立场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及提案行使表决权。若各方均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各方应共同委托一名代理人代表各方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各方协调一致的立场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及提案行使表决权。</p> <p>第四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p>			
--	--	---	--	--	--

			<p>日起，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作为瑞尔特股份的董事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程序和方式，对瑞尔特股份董事会会议行使一致提案权，对瑞尔特股份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行使一致表决权。第五条各方约定并承诺，对瑞尔特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第六条各方约定并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通力合作处理涉及瑞尔特股份发展相关的各重要事项。第七条各方约定并承诺，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p>			
--	--	--	--	--	--	--

			<p>全部或部分瑞尔特股份进行出售、转让、赠与、质押、委托第三方管理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瑞尔特股份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第八条 各方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瑞尔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瑞尔特股份的规范运作。第九条 各方承诺，自瑞尔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p>			
--	--	--	--	--	--	--

			<p>瑞尔特股份的股份，也不由瑞尔特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市禁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瑞尔特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瑞尔特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的瑞尔特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第十条 自瑞尔特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任何一方保证不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保证不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第十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就本补充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p>			
--	--	--	---	--	--	--

			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善意行使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不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722.25	至	18,596.53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97.1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预计持平。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		

	和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将影响公司业绩变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降本增效，促进业绩的平稳发展。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